附件1：

**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次**

**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**

一、根据《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注协）第八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22名。大会代表分为会员代表和特邀代表。其中，会员代表包括注册会计师代表和非执业会员代表。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75%，注册会计师代表比例不低于60%。

三、按照选举、协商和特邀的原则，大会代表分别由省财政厅、省注协第七届常务理事会，以及各会计师事务所推荐或选举。

四、省财政厅推荐大会代表18名，名额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财政厅主管领导；

（二）省注协第七届理事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、各部室主任；

（三）财政厅有关处（室）领导。

五、省注协第七届常务理事会推荐大会代表29名。名额分配如下：

1、相关政府部门代表；

2、有关职业团体代表；

3、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代表；

4、金融机构和企业界代表；

5、执业界和2名省注协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；

6、非执业会员和特邀代表。

六、各会计师事务所推选注册会计师代表175名，名额分配如下：石家庄市62名，张家口市8名，承德市6名，秦皇岛市12名，唐山市18名，保定市17名，廊坊市10名，沧州市10名，衡水市6名，邢台市10名，邯郸市16名。

七、会计师事务所推荐代表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5年以上且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
（三）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5年以上，其中，在河北省执业不少于3年；

（四）热爱注册会计师事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近5年内没有因不良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。

（六）1家事务所最多推荐1名代表。

八、会计师事务所推荐代表程序

省注协第七届常务理事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，对大会代表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条件进行审查，并向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结果。